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达证券提供，信达证券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事实及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事实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0，股票简称“*ST 毅达”，以下简称“*ST 毅达”或“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达证券所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ST毅达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0，股票简称*ST毅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证券、公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信达证券控股股东
资管计划	指	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信达兴融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申集团	指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大申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6亿股上市公司股票出质给信达证券并融入资金。在该笔交易中，信达证券所管理的集合资管计划为资金融出方。
标的股份	指	大申集团用于向信达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申请融入资金的上市公司2.6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大申集团多次违约，信达证券向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前购回，并向相关司法机关要求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沪01执7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标的股份进行拍卖。标的股份经两次拍卖流拍后，上海市一中院裁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信达证券。因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7%，故构成本次权益变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	指	大申集团与信达证券所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其补充协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高院	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方圆公证处	指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国都证券、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达证券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言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T 毅达股东大申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2.6 亿股上市公司股票出质给信达证券并融入资金（在该笔交易中，信达证券所管理的集合资管计划为资金融出方）。因大申集团多次违约，信达证券向其要求其清偿债务或提前购回，并向相关司法机关要求强制执行。2017 年 11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沪 01 执 79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标的股份进行拍卖。标的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2 日两次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经两次流拍后，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一中院向信达证券送达“（2017）沪 01 执 794 号之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大申集团持有的 *ST 毅达 2.6 亿股限售股股票的冻结，将标的股份作价 505,232,000 元交付信达证券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因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7%，超过 20%，故触发信达证券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达证券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中，因信达证券所管理的“信达兴融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大申集团该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融出方，故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标的股份将过户至该资管计划名下。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将代表该资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权益变动完成后，资管计划将持有 *ST 毅达 2.6 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27%。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信达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已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对信达证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解后认为:

1、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达证券执行法院裁定,对大申集团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而出质的标的股份进行强制执行,作价 505,232,000 元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2、信达证券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达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6,8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4日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	010-6308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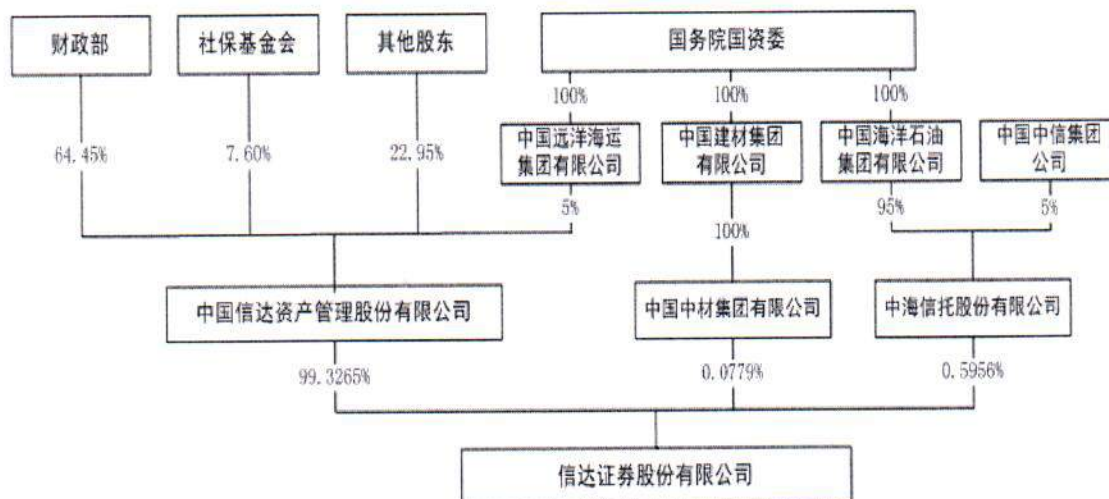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构成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达证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信达资产持有信达证券 99.3265% 股份，为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信达资产是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625,669.0035 万元。信达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1359。

信达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信达资产的核心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1359.HK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1.6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达证券股权结构,财政部为信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承担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办理和监督中央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中央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等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达证券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股权控制关系,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情况的核查

经查看信达资产定期报告及公开资料,该公司在中国内地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30余家分公司和多家控股子公司,在内地和香港拥有多家从事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业务的平台子公司。

信达资产所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1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14,451.70 万港币	100%	商业银行业务
2	信达证券	256,870.00 万元	99.33%	综合性证券公司
3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万元	92.29%	信托投资
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524.90 万元	99.64%	金融租赁业务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3,037.60 万元	51%	人寿保险类业务
6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497,548.70 万港币	100%	投资控股
7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
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达证券是一家拥有全部传统证券业务牌照和多种创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业务资格齐备。公司服务平台完善，旗下拥有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服务子公司。信达证券以信达金融系统为依托，为企业提供一个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公司数年来通过债务重组、改制、引入 PE 投资、IPO、业务重组、公司债、企业债、股票增发等持续不断的服务，帮助企业成长发展。

公司以打造精品项目为己任，为客户和投资者负责。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证券经纪、信用交易、投资顾问、期货经纪、基金管理等业务平台，为客户打造全方位理财服务体系。利用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络，公司为超过 100 万客户提供快速稳定的交易通道、准确及时的投资资讯和超过 60 家金融机构发行的上千款金融产品。

其最近三年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5,373.63	5,548,368.20	5,643,491.41
负债总额	4,433,928.33	4,654,746.97	4,739,746.21
股东权益	901,445.31	893,621.23	903,745.20
资产负债率	83.10%	83.89%	83.9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5,926.73	224,266.09	523,451.07
净利润	17,713.90	43,616.18	207,756.41
净资产收益率	1.97%	4.88%	22.9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达证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信达证券资产情况良好，具备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经济实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达证券是一家拥有全部传统证券业务牌照和多种创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信达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基本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达证券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达证券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最近5年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注：“重大”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达证券在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5日，信达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09号）。中国证监会认定信达证券在担任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的过程中违反了《证券法》，没收信达证券业务收入160万元、处以3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寻源、李文涛给予警告和分别罚款30万元。

2、2017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向信达证券下属的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银罚字[2017]4号），认定该营业部在反洗钱过程中违反了《反洗钱法》，并对该营业部罚款25万元，对相关直接负责的（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罚款2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达证券所涉及的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注：“重大”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共有三项，均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如下表：

序号	起诉案由	受理机构	当事人及关系	诉讼请求	所处阶段
1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公司 被告：颜静刚、梁秀红	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用，并对被告之一颜静刚名下所有且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股票处置款优先受偿。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公告中
2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公司 被告：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要求被告方支付融资本金、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为申请保全而支付的保费；公司有权在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名下所有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股票处置款优先受偿	一审
3	侵权责任纠纷（资管计划投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原告：大申集团 被告：公司	对方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公司赔偿税额损失及占用成本，并要	一审已开庭

资项目利息未开具发票)			求公司承担诉讼费。	
-------------	--	--	-----------	--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 等公开信息, 并经查看信达证券所出具的说明文件、财务报表及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认为:

- 1、信达证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除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受处罚情形外, 信达证券最近 3 年内没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信达证券最近 3 年内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 信达证券董监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志刚	董事长	11010819*****	中国	北京	否
于帆	董事	11010519*****	中国	北京	否
李光兵	董事	11010519*****	中国	北京	否
李玉萍	董事	36052119*****	中国	北京	否
张长意	董事	42010619*****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平	独立董事	11010519*****	中国	北京	否
朱利民	独立董事	11010819*****	中国	北京	否
陆华隽	监事长	11010819*****	中国	北京	否
刘显忠	监事	37020219*****	中国	上海	否
王军	监事	21080219*****	中国	沈阳	否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陆舟	监事	33010419*****	中国	杭州	否
冯军	监事	32062219*****	中国	北京	否
邓强	高级管理人员	42010619*****	中国	北京	否
吴立光	高级管理人员	34050319*****	中国	北京	否
徐克非	高级管理人员	31011219*****	中国	北京	否
陈晴	高级管理人员	34010419*****	中国	北京	否
彭浩	高级管理人员	11010519*****	中国	北京	否
张延强	高级管理人员	65010219*****	中国	北京	否
商健	高级管理人员	61010319*****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信达证券所提供的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达证券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披露充分、完整,并且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证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信达证券之控股股东信达资产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持股)在 5%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简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信达地产	600657.SH	50.81%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2	同达创业	600647.SH	40.68%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
3	信达国际控股	0111.HK	63%	企业融资、企业财务顾问、

				证券交易、商品及期货交易、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等
4	香梨股份	600506.SH	23.88%	以库尔勒香梨为主的果品种植、加工和销售
5	银建国际	0171.HK	19.01%	物业投资、证券买卖及于澳门提供处置不良资产顾问服务
6	南戈壁—S	1878.HK	17.00%	优质煤炭生产和开发
7	开滦股份	600997.SH	22.24%	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炼焦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精煤、焦炭以及甲醇、纯苯等化工产品
8	蓝焰控股	000968.SZ	7.02%	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9	淮北矿业	600985.SH	5.97%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爆产品生产、销售等
10	白银有色	601212.SH	5.38%	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贸易
11	盐湖股份	000792.SZ	6.2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2	红阳能源	600758.SH	10.53%	电力、热力、蒸汽生产与经营
13	中国核建	601611.SH	11.78%	核电工程建设领军企业
14	西部创业	000557.SZ	15.71%	主要业务包括铁路运输、仓储物流、葡萄酒、酒店餐饮四大板块
15	中国富强金融	0290.HK	19.99%	金融服务业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达证券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期货类相关业务
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4%	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
3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4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

除信达证券外，控股股东信达资产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其所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信达国际控股（股票代码“0111.HK”，通过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以及中国富强金融（股票代码“0290.HK”）。相关公司均已在全文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相应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达证券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执行法院裁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将持有上市公司 2.6 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7%，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资管计划的约定，信达证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将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它第三方委托等情形，其过程大致如下：

1、2015 年 4 月 3 日，信达证券召开相关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中毅达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即大申集团以其持有的中毅达 2.6 亿股股票作为质押物进行融资，信达证券以其备案的资管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向大申集团融出资金。

2、2015 年 4 月 24 日，信达证券与大申集团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其中，大申集团承诺，若其不履行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信达证券有权选择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或选择向方圆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向方圆公证处申请了公证，方圆公证处出具了（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6171 号的《公证书》。

3、相关协议签订后，大申集团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了逾期支付 2016 年第四季度以及随后的 2017 年第一季度利息及违约金的违约事实。同时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于 2016 年 11 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调查字 2016-1-177 号”)，上市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的风险。出现上述情况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多次向大申集团书面发送了《结息及要求提前购回通知书》及《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务通知书》，最终一次发送时要求大申集团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清偿债务及提前购回标的股份义务。但大申集团均未按要求履行。

基于大申集团的违约事实，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5 月履行完毕内部程序后，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方圆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方圆公证处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了“(2017)京方圆执字第 0052 号”《执行证书》。

4、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履行内部程序后，信达证券向上海高院申请对大申集团财产进行强制执行。上海高院受理案件后，指定上海市一中院具体执行。上海市一中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对该案立案，案号为(2017)沪 01 执 794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一中院出具了“(2017)沪 01 执 79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大申集团持有的*ST 毅达限售股股票 2.6 亿股。

5、2017 年 11 月，经履行内部程序后，信达证券向上海市一中院申请及时处置标的股份。上海市一中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2017)沪 01 执 79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大申集团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

6、经履行内部程序后，信达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请接受以物抵债，即将大申集团所持有的 2.6 亿股上市公司股票用于抵偿相应的债务。

7、标的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2 日两次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一中院向信达证券送达“(2017)沪 01 执 794 号之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大申集团持有的*ST 毅达 2.6 亿股限售股股票的冻结，将标的股份作价 505,232,000 元交付信达证券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8、因信达证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为大申集团该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融出方，故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标的股份将过户至该资管计划名下。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将代表该资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达证券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程序及过程。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决而致，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六、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达证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6 亿股股份属于限售股。除此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达证券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未设定补偿安排。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本财务顾问认为，信达证券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

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根据届时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维持上市公司治理稳定性和合规性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维持上市公司治理稳定性和合规性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性运作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向上市公司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但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具体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达证券未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可能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九、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并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然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继续保持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园林类业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核心业务完全不同。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并未成为控股股东。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未来如成为*ST 毅达之控股股东，将不从事与*ST 毅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ST 毅达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ST 毅达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ST 毅达构成竞争的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ST 毅达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T 毅达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保证定价公允，并严格履行正常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 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及将尽量避免与*ST 毅达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亦将规范本企业的出资人尽量避免与*ST 毅达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 毅达《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ST 毅达利润，不会通过影响*ST 毅达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达证券所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与*ST 毅达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ST 毅达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ST 毅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做出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十一、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

1、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情况外，信达证券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经信达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信达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达证券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经营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资金；信达证券已做出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与承诺，信达证券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立甫
黄立甫

郭望博
郭望博

公司负责人： 赵远峰
赵远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事项说明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少华先生原任我公司董事长职务，原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1日，我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少华先生的《辞职信》，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王少华先生自2017年8月1日起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12月8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翁振杰董事为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翁振杰董事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等等。2018年12月3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赵远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此，赵远峰先生自2018年12月3日起正式担任我公司总经理。

因此，为稳妥起见，自2018年12月3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合作协议、申报及反馈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加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方式签署，如有需要，可由我公司总经理赵远峰先生签名或盖章。上述事项不影响我公司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因办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用。

